

財務資料

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畢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我們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範圍包括商住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為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而對現有樓宇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譬如結構改動、樓宇維修、翻新、更改、安裝硬件設備、拆除間隔及門戶、建造樓梯和其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私人地產發展商及商業機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須就分配予分判承建商的工程負責，並由項目管理團隊緊密監督及管理，一般包括對分判承建商進行的工程作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且項目可在預算內準時完成。

有關業務及經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i)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中標並非屬經常性質的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收益主要均來自成功中標取得的香港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項目。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中標及取得合約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按合約進行，並非屬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承諾，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現時的客戶將於未來繼續將我們納入其招標過程或將新合約授予我們，或我們亦未必能取得新客戶。倘本集團在完成手頭上的合約後未能贏得新投標或取得合約金額相若的新合約，甚至完全不能取得新合約，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ii) 客戶群集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8.3%、97.4%及93.9%，而我們按聯屬集團劃分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6.9%、63.3%及35.7%。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會於未來與我們維持目前的業務關係及委聘我們。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變壞或終止，而我們無法覓得其他客戶或分散客戶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iii) 我們的項目的定價及估計成本

我們是否有能力遞交價格具競爭力且有足夠利潤率及維持盈利能力的標書，取決於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價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工人及機器的要求和產能、分包工程的需要程度、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倘有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導致成本上升，我們可能會面臨項目成本超支，因而令項目的利潤率下降，甚至產生虧損。

財務資料

此外，為應對若干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因素，我們的合約可能會載列一項有關「延長時限」的條文，使我們可根據各方協議延遲完工日期。倘客戶不容許延遲時間，本集團可能須就項目延遲完工作出算定損害賠償，計算方法為就工程未完成期間按每天固定金額作出或根據合約規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釐定。

概不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的項目將不會面臨成本超支或延誤，客戶亦未必會同意延遲完工日期。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期，我們可能會產生超出預算的成本增加或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降低或減低合約可能產生的利潤，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建築材料成本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及鋼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46.7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2.2%、14.0%及8.2%。基於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概不保證向本集團供應的建築材料的質素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而我們可能被逼以額外成本從其他供應商取得可作取代的建築材料或延遲完工時間。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建築材料的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未能在各標書或報價單計入該等潛在波動及將部分或全部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v) 分判承建費

我們的總分判承建費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服務成本約73.9%、73.9%及80.6%。倘分判承建費大幅上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倘我們未能監察分判承建商的表現或分判承建商違反任何有關衛生或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須面臨有關分判承建商或彼等各自之僱員的任何不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不合標準的風險。我們亦可能會因分判承建商工程延誤或缺陷或發生任何導致分判承建商僱員個人傷亡的意外，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需要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財務資料

(vi)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收回能力及收回時間

本集團的工程合約一般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款項。當本集團發出每月賬單，客戶委任的顧問或建築師會確認已完成的工程量。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收到顧問／建築師的確認書後約30天支付賬單(扣減任何協定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49.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上重大困難，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然而，概不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會於日後維持穩健。我們亦不能保證能適時從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或於未來不會與客戶發生有關收回應收款項的糾紛而可能令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延誤。

呈報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呈報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建築合約的結果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提早採納已公布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會對其確認提供服務收益的方法帶來重大影響。就建築合約的收益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確認收益的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用於計量本集團就完全達成履約責任而於一段時間已達成的進度的方法包括(i)產出法(即基於直接計量至目前為止實體表現對客戶的價值確認收益);及(ii)投入法(即基於實體對達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確認收益)。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工作進度時，本集團預期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應用輸入法。就計量本集團的典型合約的進度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對本集團目前簽立的建築合約的評估，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將對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時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9段要求實體於投入法排除任何並不描述該實體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表現的任何投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購買的尚未使用材料通常不構成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成本的一部分，原因是此等材料由建築地盤購買及僅保管於建築地盤，該等材料並非專門為任何項目生產或購買，因此該等材料的控制權並不視為於交付至建築地盤時轉移予客戶。故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19(a)段的規定，該等材料被剔除於投入法下的完工階段估計。該處理方式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第31段規定本集團目前採納的處理方式一致。
- (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安裝材料(如有)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9(b)段所載的全部四個條件，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例子19所述未安裝材料的處理方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是(a)並不預期客戶在接受上文(i)項所述有關材料的服務前取得未安裝材料的重大控制權及(b)相對於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成本，並不預期未安裝材料的成本屬重大。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安裝材料的成本將約為5.4百萬港元，僅供參考。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於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時產生的成本不屬於另一項準則的範圍，則資產僅會於所產生的成本(i)直接與可具體確定的一份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關；(ii)產生或提高將來用於達成履約責任的實體的資源；及(iii)預期將予收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與達成合約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以及實體無法區分成本是否與未達成的履約責任或已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產生時支銷。

目前，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當中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預期，對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計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對在2018年4月1日強制採用日期仍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作出累積影響調整。

經營業績概要

下文概述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部分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23,375	371,698	448,556
服務成本	<u>(293,326)</u>	<u>(333,027)</u>	<u>(404,584)</u>
毛利	30,049	38,671	43,972
其他收入	22	2,633	1,5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6,296)	(13,280)	(16,154)
融資成本	<u>(209)</u>	<u>(215)</u>	<u>(255)</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3,566	27,809	29,099
所得稅開支	<u>(3,904)</u>	<u>(5,334)</u>	<u>(5,77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662</u>	<u>22,475</u>	<u>23,324</u>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來自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完工階段計算。完工百分比參照當前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釐定（「**成本法**」）。已在某一期間完成的建築合約總金額中的部分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日參考獨立建築師的證明書（「**證明書法**」）釐定與參考成本法釐定的本集團主要項目的竣工階段的差異：

項目名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成本法		證明書法		成本法與證明書法之間的差異	
		已確認收益	完工%*	已確認收益	完工%*	[A]-[C]	[B]-[D]
		[A] 千港元	[B] %	[C] 千港元	[D] %	千港元	%
CYS	2016年	49	100.0%	—	100.0%	49	0.0%
YSS ^(附註1)	2016年	5,264	97.4%	19,405	98.6%	(14,141)	(1.2%)
	2017年	5,971	100.0%	4,245	100.0%	1,726	0.0%
PES ^(附註2)	2016年	15,250	100.0%	5,000	100.0%	10,250	0.0%
	2017年	—	100.0%	—	100.0%	—	0.0%
TKO2	2016年	376	100.0%	519	100.0%	(143)	0.0%
AGS ^(附註3)	2016年	119,385	99.7%	112,979	98.0%	6,406	1.7%
	2017年	2,243	99.7%	3,405	98.4%	(1,162)	1.3%
	2018年	2,607	99.8%	157	99.4%	2,450	0.4%
CSS ^(附註4)	2016年	108,352	87.7%	109,387	99.7%	(1,035)	(12.0%)
	2017年	23,391	100.0%	7,749	100.0%	15,642	0.0%
KCS ^(附註5)	2016年	55,303	52.6%	64,271	61.1%	(8,968)	(8.5%)
	2017年	52,146	99.7%	42,266	98.9%	9,880	0.8%
	2018年	803	100.0%	3,912	100.0%	(3,109)	0.0%

財務資料

項目名稱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成本法		證明書法		成本法與證明書法 之間的差異	
		已確認 收益	完工 %*	已確認 收益	完工 %*	[A]-[C]	[B]-[D]
		[A] 千港元	[B] %	[C] 千港元	[D] %	千港元	%
TKO3 ^(附註6)	2016年	18,683	6.4%	22,047	7.5%	(3,364)	(1.1%)
	2017年	235,335	85.8%	232,885	86.1%	2,450	(0.3%)
	2018年	37,466	99.7%	39,129	99.2%	(1,663)	0.5%
FLTR ^(附註7)	2017年	17,410	12.3%	20,199	14.2%	(2,789)	(1.9%)
	2018年	87,985	75.3%	83,107	72.6%	4,878	2.7%
LMR ^(附註8)	2017年	30,350	17.1%	36,728	20.7%	(6,378)	(3.6%)
	2018年	160,068	96.1%	153,523	96.0%	6,545	0.1%
BFR	2018年	103,530	53.8%	103,913	54.0%	(383)	(0.2%)
D2T	2018年	23,454	100.0%	23,454	100.0%	—	0.0%
KTR ^(附註9)	2018年	28,246	27.4%	25,648	24.8%	2,598	2.6%
其他較小型 項目 ^(附註10)	2016年	713	100.0%	713	100.0%	—	0.0%
	2017年	4,852	100.0%	4,852	100.0%	—	0.0%
	2018年	4,397	94.0%	3,776	80.8%	621	13.2%
小計	2016年	323,375 [#]		334,321		(10,946)	
	2017年	371,698 [#]		352,329		19,369	
	2018年	448,556 [#]		436,619		11,937	

* 於各結算日

根據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收益。

附註1：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YSS項目的收益約為19.4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5.3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變更令產生的成本其後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建築師認證所致。

附註2：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PES項目的收益約為15.3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5.0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證明的若干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於項目的初期階段仍未產生或需要根據成本法於項目期間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附註3：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AGS項目的收益約為119.4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113.0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變更令產生的成本其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建築師證明所致。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AGS項目的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0.2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就糾正若干建築瑕疵產生成本所致。

附註4：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CSS項目的收益約為23.4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7.7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2017年前的之前年度證明的若干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需於項目期間根據成本法攤銷所致。該等初期成本的大部份其後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附註5：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KCS項目的收益約為64.3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55.3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而證明的墊付款項所致。該等初步成本的大部份其後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收益高於以成本法確認的收益，原因是同期收取決算付款所致。

附註6：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TKO3項目的收益約為22.0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18.7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而證明的墊付款項所致。該等初步成本的大部份其後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根據證明書法TKO3項目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39.1百萬港元，高於同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益約37.5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乃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修訂預算成本所致。

附註7：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FLTR項目的收益約為20.2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17.4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而證明的墊付款項所致。FLTR項目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益約為88.0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83.1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修訂預算成本所致。

財務資料

附註8：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LMR項目的收益約為36.7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成本法確認的約30.4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初步前期成本(例如貨倉設置成本、機器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等)而證明的墊付款項所致。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益約為160.1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153.5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建築師於2018年的之前年度證明的若干付款(例如一般保險費用)需於項目期間根據成本法攤銷所致。

附註9：

KTR項目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成本法確認的收益約為28.2百萬港元，高於同年以證明書法確認的約25.6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支付予供應商或分判承建商的若干墊付款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仍未獲建築師認證或產生所致。

附註10：

根據成本法其他小型項目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4.4百萬港元，高於同年度根據證明書法確認的收益約3.8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乃由於其中一個小型項目的付款證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仍未發出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皆來自私營界別，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在香港需要上層結構建築及／或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私營物業發展商及商業公司。下文載列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214,261	66.3	343,455	92.4	420,705	93.8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09,114	33.7	28,243	7.6	27,851	6.2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的收益為我們於建築工地進行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建築工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商住樓宇發展與重建項目，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的收益為就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而對現有樓宇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譬如結構改動、樓宇維修、翻新、更改、安裝硬件及設備、拆除間隔及門戶、建造樓梯和其他工程。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進行商業及住宅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商業及住宅項目劃分的收益貢獻明細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128,109	39.6	293,928	79.1	328,286	73.2
住宅	195,266	60.4	77,770	20.9	120,270	26.8
總計	<u>323,375</u>	<u>100.0</u>	<u>371,698</u>	<u>100.0</u>	<u>448,556</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貢獻的主要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樓宇種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FR	位於大角咀的擬議工業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商業	—	—	103,530
LMR	位於荃灣的擬議工業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商業	—	30,350	160,068
FLTR	位於香港九龍城的擬議綜合大廈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	17,410	87,985
YSS	位於跑馬地的樓宇發展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5,264	5,971	—
PES	位於香港太子道西的樓宇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15,250	—	—

財務資料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及地點	樓宇種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TKO2	位於香港將軍澳的 工廠擴建的上層 結構建築工程	商業	376	—	—
AGS	位於香港旺角的 樓宇重建的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119,385	2,243	2,607
KCS	位於香港佐敦的 擬議綜合大廈的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55,303	52,146	803
TKO3	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擬議印刷廠 擴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商業	18,683	235,335	37,466
CSS	位於香港長沙灣的工業大廈整幢 改裝的修葺、維護、改建及 加建工程	商業	108,352	23,391	—
D2T	位於香港長沙灣的娛樂設施的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商業	—	—	23,454
KTR	位於香港九龍城的樓宇發展 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住宅	—	—	28,246

上述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模式與合約 — 我們的合約」一節。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11,349	3.9	12,243	3.7	15,804	3.9
材料成本	35,698	12.2	46,674	14.0	33,259	8.2
分判承建費	216,652	73.9	246,082	73.9	326,213	80.6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9,682	3.3	8,050	2.4	9,964	2.5
其他經常性開支	19,945	6.7	19,978	6.0	19,344	4.8
總計	<u>293,326</u>	<u>100.0</u>	<u>333,027</u>	<u>100.0</u>	<u>404,584</u>	<u>100.0</u>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勞工成本；(ii)材料成本；(iii)分判承建費；(iv)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及(v)其他經常性開支。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予我們的僱員(例如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地盤管工及其他於項目地盤監督及執行建築工程的地盤工人)的報酬及福利。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建築工程直接產生有關購買混凝土、木門、鋼筋、防火油漆及窗戶的服務成本。由於材料乃根據項目要求按個別項目購買，我們需準確估計所需的建築材料用量，一般僅就每批訂貨作出少量緩衝，以免浪費。因此，我們不會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大部分建築材料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相關地盤，以便即時使用。

分判承建費

分判承建費指為完成建築項目委聘分判承建商提供多項分判承建服務的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的分判承建服務主要為模板工程、結構鋼工程、裝修工程、電力安裝工程、消防工程、水管敷設工程以及外牆及幕牆工程。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指租賃機器進行建築項目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經常性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保險費用	5,287	26.5	5,865	29.4	6,889	35.6
算定損害賠償	5,341	26.8	3,200	16.0	—	—
運輸費用	1,746	8.8	1,446	7.2	1,381	7.1
政府徵款	1,659	8.3	1,748	8.8	2,605	13.5
顧問費	1,014	5.1	1,478	7.4	2,112	10.9
雜項開支	2,221	11.1	1,996	10.0	863	4.5
水電	838	4.2	481	2.4	1,103	5.7
保安警衛	1,116	5.6	746	3.7	1,517	7.8
其他	723	3.6	3,018	15.1	2,874	14.9
其他經常性開支	<u>19,945</u>	<u>100.0</u>	<u>19,978</u>	<u>100.0</u>	<u>19,34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常性開支包括：

- (a) 保險費用指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開支。
- (b) 算定損害賠償指因延遲完成若干項目而支付予客戶的算定損害賠償成本。
- (c) 運輸開支指處置建築廢料的運輸費用。
- (d) 政府徵款指建造業訓練局徵款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徵款。
- (e) 顧問費指電機服務地盤協調人的顧問費用。
- (f) 雜項開支指就建築地盤辦公室運作購買消耗品的費用。
- (g) 水電指建築地盤使用水電的開支。
- (h) 保安警衛開支指建築地盤的保安服務費。
- (i) 其他主要指員工伙食、向路政署申請挖掘許可證相關的費用、本地交通開支以及鋼筋及混凝土測試開支。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各基本部份的款額及服務成本的組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建築材料成本金額取決於項目所用的材料數量及價格。分判承建費金額取決於我們外判予分判承建商的建築工程量。直接勞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聘用工人的人數及其按當時市場水平計算的相應薪金相關。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項目的估計總合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修訂。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參考服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判承建費的假設變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29%	(3,291)	(3,550)	(4,583)
8%	(908)	(979)	(1,264)
(8%)	908	979	1,264
(29%)	3,291	3,550	4,583
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31%	(11,066)	(14,469)	(10,310)
29%	(10,352)	(13,535)	(9,645)
(29%)	10,352	13,535	9,645
(31%)	11,066	14,469	10,310
	對除稅前溢利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分判承建費增加／(減少)：			
33%	(71,495)	(81,207)	(107,650)
14%	(30,331)	(34,451)	(45,670)
(14%)	30,331	34,451	45,670
(33%)	71,495	81,207	107,65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	19,916	9.3	37,044	10.8	40,632	9.7
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	10,133	9.3	1,627	5.8	3,340	12.0
總計	<u>30,049</u>	9.3	<u>38,671</u>	10.4	<u>43,972</u>	9.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9.3%、10.4%及9.8%。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該減幅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糾正CSS項目的建築瑕疵產生成本所致。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0%，原因是D2T項目的高毛利率所致。本集團可就該項目取得高毛利率，乃由於客戶對低噪音建築法的特別機器及人手的要求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一般來自項目的投標價。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投標價時，計入項目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工人及機器的要求及產能、分判承建工程的需要程度、與潛在客戶的關係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董事認為，基於我們所進行的項目，我們並無清晰的基準利潤率。

財務資料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而言，根據工程變更令確認的收益款額約為53.1百萬港元。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而言，因額外工程變更令而導致收益減少的款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該等工程變更令已導致其後對銷售成本作出調整，以及毛利偏離本集團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初步評估。以下分析說明工程變更令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根據原合約款額的毛利	22,711	43,435	46,627
工程變更令對毛利的影響	7,338	(4,764)	(2,655)
	30,049	38,671	43,972

基於上文的分析，假設並無工程變更令，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將分別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將減少約7.3百萬港元。因此，倘並無工程變更令，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將分別由約9.3%、10.4%及9.8%增加或減少至分別約為8.4%、11.6%及9.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i)有關僱員保險申索及建築項目雨水損壞申索的賠償收入；(ii)法律費用退款；及(iii)收回先前確認的壞賬。法律費用退款指高等法院退還保證金約0.8百萬港元及被告就本集團和解訴訟案件支付約1.5百萬港元和解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律費用退款	—	2,351	—
收回壞賬	—	—	991
保險賠償收入	—	282	545
其他	22	—(附註)	—(附註)
	22	2,633	1,536

附註：結餘為1,000港元以下的款項。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開支；(iii)汽車開支；(iv)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v)折舊；(vi)[編纂]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932	4,781	8,038
租金開支	272	312	312
汽車開支	322	320	362
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	500	2,136	270
折舊開支	154	147	13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1,116	1,277	1,737
	<u>6,296</u>	<u>13,280</u>	<u>16,154</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i)會計、財務及行政人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的薪酬；(ii)員工退休福利；(iii)員工伙食費及福利及(iv)董事酬金。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指總辦公室的租金成本。

汽車開支

汽車開支指所產生並非直接與建築項目有關的交通成本中的燃油、泊車費用及通行費。

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

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主要為法律服務費用及會計服務費用。

折舊開支

折舊開支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傢具及設備以及汽車的折舊，並非與建築項目直接有關。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為與建議[編纂]有關的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核數師酬金、業務酬酢費用、捐款、水電及電話費、印刷、文具及郵政開支、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總融資成本及計入本集團損益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91	206	247
融資租賃利息	<u>18</u>	<u>9</u>	<u>8</u>
	<u>209</u>	<u>215</u>	<u>2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成本乃就本集團的若干汽車產生。銀行借款利息參照當前市場利率釐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於本節「債項」一段披露。

所得稅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於香港產生，故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6.5%徵收。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9.2%及19.8%。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3.4百萬港元增加約48.3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TKO3項目(於2016年初動工位於將軍澳的擬議印刷廠擴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35.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8.7百萬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3.3百萬港元增加約39.7百萬港元(或13.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0百萬港元。增幅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分判承建費、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幅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

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30.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TKO3項目增加採購鋼筋所致，該項目需要使用大量鋼筋進行結構鋼工程。

分判承建費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7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TKO3項目外判予分判承建商的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結構鋼工程量增加所致。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項目較少使用機器所致。

其他經常性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約為2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7百萬港元。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3%上升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TKO3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TKO3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項目涉及複雜的結構鋼工程所致。然而，我們各項目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按個別項目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1,718.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等法院退還保證金約0.8百萬港元及被告就本集團和解訴訟案件支付約1.5百萬港元和解金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111.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升級會計及資訊系統令顧問費用增加，導致會計、秘書及牌照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0.2百萬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35.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及19.2%。本集團實際稅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7百萬港元增加約76.9百萬港元(或20.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8.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LMR項目及BFR項目所致。LMR項目為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動工位於荃灣的擬建工業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而BFR項目則是位於大角咀的擬建工業重建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60.1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30.4百萬港元及零。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0百萬港元增加約71.6百萬港元(或21.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4.6百萬港元。該增幅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分判承建費、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

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百萬港元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或28.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外判或轉授予分判承建商的工程量增加，而分判承建商一般會自行負責材料所致。

分判承建費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1百萬港元增加約80.1百萬港元(或32.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判予分判承建商有關LMR項目及BFR項目的裝修工程、電機工程及結構鋼工程的工程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3.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動工的新項目使用更多機器所致。

其他經常開支維持穩定，分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9.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7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幅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4%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FLTR項目的預算溢利及糾正KCS項目的建築瑕疵的不可預期成本作出算定損害賠償撥備約2.3百萬港元所致。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按項目而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一次性退回法律費用約2.4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21.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乃由於(i)員工薪金因員工人數增加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調高薪金而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所產生的[編纂]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微增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微增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的開支稅務影響微增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2%及19.8%。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的[編纂]開支稅務影響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撥資業務營運及滿足資本開支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本資料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614	20,328	(16,4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78)	(307)	(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196)	(3,706)	4,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0	16,315	(11,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10	19,850	36,1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36,165	24,69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判承建費、員工成本、採購建築材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經營項目(例如折舊開支、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成本)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增減、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的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時間，以及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上述因素亦是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差異的主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約23.6百萬港元，並就折舊開支約0.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2.8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2.2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v)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5.4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8.1百萬港元；(vii)應計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v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約27.8百萬港元，並就折舊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2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7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2.1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v)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9.7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約14.7百萬港元；(vii)應計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v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9.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約29.1百萬港元，並就折舊開支約0.1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8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6.1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v)應收

財務資料

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44.3百萬港元；(v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約56.1百萬港元；(v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vi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ix)已付所得稅約7.3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0.3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000港元，主要源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約21,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及來自董事的還款，而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應付融資租賃、償還董事款項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償還銀行借款約19.1百萬港元、償還應付融資租賃約68,000港元、墊款予董事約12.0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支出約0.2百萬港元，由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20.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2百萬港元、償還應付融資租賃約52,000港元、墊款予董事約12.2百萬港元、利息支出約0.2百萬港元，由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6.0百萬港元及向[編纂]投資者收取的按金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源於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的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董事償還款項約0.2百萬港元，並被償還銀行借款約6.4百萬港元、利息支付約0.2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融資租賃約52,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資源、現有負債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並獲保薦人贊同，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376	12,665	49,494	54,760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7,175	19,287	25,364	19,81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328	12,529	23,010	19,42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6,480	16,758	61,071	104,451
應收董事款項	6,240	—	2,3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50	36,165	24,696	23,954
	<u>101,449</u>	<u>97,404</u>	<u>186,033</u>	<u>222,4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41,096	26,404	82,545	115,594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1,900	10,537	4,158	5,128
應付董事款項	—	1,241	3,852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898	—	4,373	4,433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11,902
融資租賃承擔	52	52	52	52
即期稅項負債	5,310	1,634	81	1,584
	<u>59,972</u>	<u>53,339</u>	<u>103,587</u>	<u>138,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41,477</u>	<u>44,065</u>	<u>82,446</u>	<u>83,719</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部份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主要部份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即期稅項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1.5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2016年，我們的業務於2017年取得增長，因此(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3月31日約1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6.2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i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1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iv)即期稅項負債由2016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4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26.4百萬港元。影響部分由(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零；(i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iv)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0.5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2.4百萬港元，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相比2017年，2018年業務增長所致，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9.5百萬港元；(ii)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5.4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3.0百萬港元；(iv)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61.1百萬港元；及(v)即期稅務負債由2017年3月31日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81,000港元。有關效應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3月31日約36.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82.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而部份被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傢具、設備。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微降至2018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以成本價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21,000港元主要購買打印機及會計系統等辦公室設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的確立須參考獲認證的建築工程。現場作業完成與建築項目獲發進度證明及進度付款之間通常會有時差。就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等於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超出進度付款的已確認虧損之餘額。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等於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772,059	846,951	886,33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73,302</u>	<u>76,601</u>	<u>84,560</u>
	845,361	923,552	970,891
減：進度付款	<u>(820,779)</u>	<u>(906,794)</u>	<u>(914,193)</u>
	<u>24,582</u>	<u>16,758</u>	<u>56,698</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6,480	16,758	61,07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1,898)</u>	<u>—</u>	<u>(4,373)</u>
	<u><u>24,582</u></u>	<u><u>16,758</u></u>	<u><u>56,698</u></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24.6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PES項目所進行的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該客戶的建築師認證。

財務資料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39.9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約56.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BFR項目及FLTR項目於年內產生龐大建築成本，惟就相關工程的付款於2018年3月31日仍擬獲該客戶的建築師認證。

由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我們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規模及價值有所不同，並且我們收到客戶的付款證書的時間不盡相同，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總額視乎不同的期間而有所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項目工程款額其後已認證為約50.0百萬港元，佔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約81.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2.7百萬港元，原因是客戶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BFR項目發出予五大客戶之一的發票仍未清付，而該客戶的未支付款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2.3百萬港元所致。

董事於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項目釐定呆賬之特定撥備，相關因素包括應收結餘之賬齡、跟進程序之結果、客戶之信用記錄及客戶之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呆賬作出撥備，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遇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倘我們注意到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例如客戶之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而該等問題可能造成難以結清未支付款項，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減值撥備。

當客戶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時，貿易應收款項即屬逾期。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普遍通用的信用期，我們按個別項目考慮個別客戶的信用期。一般而言，款項會在獲授權人士發出付款證書或有關合約的發票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30日內到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8.0日	17.2日	25.3日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日輕微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日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25.3日。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日數介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100%已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並已獲客戶發出中期證明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2,376	12,395	49,417
多於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	77
多於3個月但少於一年	—	27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2,376</u>	<u>12,665</u>	<u>49,494</u>

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	—	7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一年	—	270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	<u>270</u>	<u>7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100%、97.9%及99.8%。

2018年3月31日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一名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董事認為，有關未償還結餘可以收回。

財務資料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末基於到期日(一般指顯示建築瑕疵責任期到期日的建築瑕疵修復證明書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7,175</u>	<u>19,287</u>	<u>25,364</u>

客戶發出付款證書後，我們隨即向客戶發出發票。客戶通常保留每次中期付款的5%至10%且上限為合約金額的5%的款項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而言，50%的工程累積保證金在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我們，其餘50%將於該項目的建築瑕疵責任期屆滿或收到決算後發放予我們。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運流程」一節。

我們按個別項目釐定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值撥備，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客戶協定的工程累積保證金發放期限、應收結餘的賬齡、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信用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客戶通常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一段時間，直至建築瑕疵責任期結束或收到決算為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零、零及零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2018年3月31日，約78.1%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結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收取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主要為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三個在建項目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鑒於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性質、該等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我們的收款經驗，董事認為，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未收取結餘可以收回。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金	6,180	5,022	7,967
預付款項	2,369	5,032	8,475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	779	1,040	3,854
	<u>9,328</u>	<u>12,529</u>	<u>23,010</u>

按金主要指存放於一家保險公司作為發出建築合約不計息履約擔保的按金。按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8.0百萬港元，主要是就BFR項目的現金抵押約3.0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按金所致。預付款項指保險的預付款項及支付予分判承建商的墊付款項。預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原因是就LMR項目及FLTR項目預付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增加。於2018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BFR項目的預付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增加所致。遞延[編纂]開支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與預付[編纂]開支有關。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就工傷向僱員墊付款項，該筆款項日後可獲保險公司退還。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零及2.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禧輝股東同意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償還股息1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應收董事款項主要包括給予董事的墊款。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已於2018年5月30日以宣派股息的方式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9.9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所得現金增加至約20.3百萬港元所致。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約16.4百萬港元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現金流量」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032	12,470	57,30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5,064	13,934	25,236
	<u>41,096</u>	<u>26,404</u>	<u>82,54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i)建築材料供應商；(ii)項目分判承建商及(iii)機器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建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前加快付款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57.3百萬港元。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所產生的分判承建費增加並於年終前仍未結清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u>42.6日</u>	<u>26.6日</u>	<u>31.5日</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365日。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6日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6日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31.5日。分判承建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一般介乎付款證書發出後30日內。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198	11,418	39,405
31至90日	5,864	—	15,822
91至365日	748	501	548
超過1年	222	551	1,534
	<u>36,032</u>	<u>12,470</u>	<u>57,309</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5%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指我們將支付予分判承建商的進度付款保留起的一部分。我們可將支付予分判承建商的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保留為工程累積保證金。該百分比通常介乎5%至10%，一般而言，上限為合約總金額的5%。除非另有協議外，否則工程累積保證金或其部分應於分包工程完滿完工後保留十二個月。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由2016年3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判予分判承建商的工程量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900	3,502	3,833
其他應付款項	—	7,035	325
	<u>1,900</u>	<u>10,537</u>	<u>4,158</u>

應計開支主要指政府徵收的應計徵費及應計員工薪酬及津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後，就收購Century Success的10股股份而收取[編纂]投資者的代價5.0百萬港元。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一節。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零、約1.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董事款項結餘已全數結清。

應付稅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81,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會計師報告確認所得稅開支約3.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乃按各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繳付的稅項款額約0.9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乃基於就相關年度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及／或經修訂稅務計算表後根據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的實際稅務付款確認。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交的稅款將包括最終應付／（退還）稅項及應付暫繳稅。儘管稅務局並無發出評稅通知書的固定時間表，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評稅通知書一般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約9個月由稅務局發予禧輝。舉

財務資料

例而言，2014年／2015年評稅年度的補加評稅通知書於2016年9月15日發出，要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繳納補加稅約2.6百萬港元。顯示會計師報告確認的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及按最初利得稅報稅表應付所得稅的對賬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	2,276	5,310	1,634
已付所得稅：			
已付最終稅項			
— 稅務局評估的2014年／2015年最終稅項	(1,413)	—	—
— 稅務局評估的2015年／2016年最終稅項	—	(3,910)	—
— 稅務局評估的2016年／2017年最終稅項	—	—	(5,618)
已繳付本年度暫繳稅			
— 2014年／2015年暫繳稅及 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繳付	1,976	—	—
— 2015年／2016年暫繳稅及 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繳付	—	1,433	—
— 2016年／2017年暫繳稅及 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繳付	—	—	3,929
已扣除暫繳稅			
— 2015年／2016年暫繳稅	(1,433)	—	—
— 2016年／2017年暫繳稅	—	(3,929)	—
— 2017年／2018年暫繳稅	—	—	(5,639)
修訂2014／15評稅年度稅項申報			
所得額外稅項			
— 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會計錯誤	—	(1,220)	—
— 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前年度的會計錯誤	—	(1,620)	—
— 有關撥回行政及融資開支扣稅申報的 遞延款項	—	236	—
	-----	-----	-----
按會計師報告已付所得稅	(870)	(9,010)	(7,328)
按會計師報告所得稅開支	3,904	5,334	5,775
	-----	-----	-----
年末應付所得稅	<u>5,310</u>	<u>1,634</u>	<u>81</u>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項撥備與本集團所支付的稅項的巨大差額乃由於2014/15年度額外評稅產生額外已付稅項約2.6百萬港元。額外評稅主要源於(i)撥回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禧輝的經修訂利得稅申報中的若干部分行政開支及融資開支的稅務處理(遞延稅項扣減申索)；及(ii)調整禧輝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修正過往報告期間在財務報表應用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時出現的會計錯誤。下表載列(i)發現財務報表出現會計錯誤後所作出的會計調整之性質及金額的綜述及(ii)上述會計調整及撥回過往於初步利得稅報稅表就行政及融資開支作出遞延款項扣稅申報的稅務影響：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前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會計調整的性質及財務影響：			
— 就禧輝於該期間收取貨物及服務的應計費用作出調整。 (附註a)			
項目建築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2,236	(20,446)	(18,210)
—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關撥備的要求作出調整。 (附註b)			
項目或然成本撥備(增加)/減少：	6,530	(2,397)	4,133
— 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收益作出調整。 (附註c)			
項目建築合約收益增加：	1,050	30,235	31,285
會計調整對純利的總影響	9,816	7,392	17,208
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	1,620	1,220	2,840
撥回過往於初步利得稅報稅表就行政及融資開支作出遞延款項扣稅申報產生的稅務影響			(236)
已付額外稅項			2,604

財務資料

附註：

(a) 確認建築合約成本

於就編製初步利得稅報稅表所使用的財務報表中，合約建築成本於其支付期間確認(即按現金基準)，而非按應計基準確認。

因此，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就禧輝於發生期間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作出上年度調整，以計入應計費用。

於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時，合約建築成本已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第27段的規定按應計基準確認。

(b) 或然費用撥備

於就編製初步利得稅報稅表所使用的財務報表中，有關建築合約而作出的或然成本一般撥備過往基於董事的判斷及估計於報告期末確認。作出撥備乃估計應計建築成本，以配對經已確認的合約收益，而撥備乃參考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作出估計，管理層並不知悉估計撥備的基準並不符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直至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更換核數師為止。

這並非按照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14段的規定作出。

因此，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作出上年度調整，以糾正會計錯誤及撥回一般撥備合共4,133,000港元。

於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時，上述一般撥備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第14段入賬。

(c)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於就編製初步利得稅報稅表所使用的財務報表中，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收益基於在報告期末收取獨立測量師的中期證明書確認。於報告期末之後所收取的中期證明書的收益並無正式入賬，原因是獲獨立測量師證明的若干收益與上一報告期間進行的建築工程有關。

因此，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作出上年度調整，以基於竣工階段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佔相關合約估計總成本計量。

於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時，建築合約收益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第22段的規定參考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

上文所述之會計錯誤與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有關。會計錯誤乃於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揭發。出現有關錯誤的主因是我們的會計

財務資料

部員工對於採納適當會計準則的專業會計培訓不足。確認建築收益及成本時出現的錯誤亦導致我們少報溢利及違反適用會計準則。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禧輝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少報應課稅溢利。

禧輝已自願遞延於2014年／2015年評稅年度的初步利得稅計算表所產生的行政及融資開支若干部份的開支扣除申請。該等行政及融資開支的性質為收益，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可視為可扣稅。然而，於進行初步利得稅計算時，該開支參考於有關年度未完成項目或然成本撥備佔已完成及未完成項目的總建築成本攤分。被攤分的款額於其在財務報表確認該年度視作為不可扣稅項目，惟於下一年度視作為可扣稅項目。作出該稅項調整的目的是使建築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確認的基準一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財務報表所載的建築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的確認基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更後，就或然成本作出的撥備被認為應被剔除，因此，就該等行政及融資開支作出的遞延開支扣除申請已不再合適。故此，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根據稅務條例可扣稅的所有行政及融資開支應視作可扣稅處理。

上述稅務事件發生後，我們採取下列補救行動修正問題：

- (i) 揭發錯誤後，禧輝通過採納就建築合約而言屬適當的會計政策，按完成階段確認收益，修正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修正行動包括調整禧輝於2014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調整2014年4月1日前的錯誤）以及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調整為約8.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 (ii) 申報會計師對禧輝於2014年4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的保留溢利及期初結餘履行適當程序，包括審閱項目概要，當中載有禧輝所承接的所有項目的詳情；識別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前開展並於同一日後仍然在建的項目，以評估合約收益及相關成本是否存在任何會計錯誤。基於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申報會計師並無識別重大發現。
- (iii) 我們聘請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財務總監，負責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會計期間，並無識別出需要作出進一步調整的會計錯誤。黃先生亦已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會計記錄，發現所有其他項目的合約收益及相關成本已參照完成階段確認，並無識別出類似的會計錯誤。

財務資料

- (iv) 我們新近委任獨立稅務顧問(「香港稅務顧問」)為稅務代表，負責處理利得稅報稅表的提交，任期自2015/16評稅年度起。此外，我們委聘香港稅務顧問審閱就有關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的利得稅影響。由於上述調整，我們已識別2014/15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潛在調整。基於香港稅務顧問的評估，少繳稅款約為2.6百萬港元，我們已就該少繳稅款計提稅項撥備。我們亦指示香港稅務顧問於2016年8月31日向稅務局提交2014/15評稅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主動知會稅務局該情況。稅務局根據所提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隨後於2016年9月15日向禧輝發出2014/15年度額外評稅，禧輝已結清2014/15年度的額外最終稅項。

儘管實施上述修正措施，禧輝承受稅務局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第82A條(當中規定向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的人士處以罰款)向其徵收罰款的風險。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提起的檢控最高可處以10,000港元罰款，另加相當於因提交不正確報稅表導致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稅務局可通過補加稅款方式合併罰款，補加稅款的上限為因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導致少徵收稅款的三倍。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香港稅務顧問發出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內容有關少繳稅款及稅務局可能向禧輝徵收的潛在罰款。根據稅務意見，香港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可能將本個案評定為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稅務局的慣常做法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通過補加稅款方式評估罰款。香港稅務顧問亦認為，鑒於本個案的所有情況，特別是並無確鑿證據證明本集團有意逃稅，稅務局於釐定罰款比率時可能將本個案評定為「完全自願披露事實」項下的「魯莽」。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指引，第82A條的潛在補加稅款可能介乎260,368港元(2,603,682港元乘以10%)，另加利息1,171,656港元(2,603,682港元乘以45%)。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經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書面查詢核實後，稅務局確認其同意經修訂稅項計算表；(ii)稅務局負責本個案的評稅主任口頭確認，稅務局不會就2014/15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申報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禧輝並未收到稅務局的任何信件，表明彼等將就提交不正確的2014/15年度報稅表徵收任何罰款，香港稅務顧問認為，稅務局因我們提交2014/15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而採取處罰措施的可能性較低。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條例的法定要求以及法院先例確立的其他相關法律原則，有關年度本集團的利得稅通常須根據現行普遍接納的商業會計原則確定的賬目計算，惟不應與稅務

財務資料

條例的任何規定不一致。在此基準上並考慮到法定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就期初結餘(包括2014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2014年4月1日之前的年度的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毋須作出相應重大調整，並無錯誤、遺漏或低估，2014年4月1日之前的年度的本集團課稅狀況不受影響且有效。

在任何情況下，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視為以該方式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須繳納的稅項(包括少繳稅款(如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彌償契據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採納書面政策，詳列有關確認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及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的相關會計準則及程序，包括每月與項目主管進行會議，以了解各項目的完工階段，以適當確認收益及成本；
- (b) 於2017年3月僱用執業會計師黃先生為營運附屬公司禧輝之首席財務官，監察會計部門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採納適當會計政策。黃先生的個人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
- (c) 黃先生應審閱會計團隊編製的每月管理層會計賬目，並參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會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 (d) 定期安排會計團隊出席會計專業人士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的會計知識及確保符合會計準則；及
- (e) 黃先生亦將負責審閱呈交稅務局的報稅表，如有必要，亦會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已遵從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

我們的內控顧問為獨立第三方，已審閱上述內控政策，並無發現重大監控漏洞，亦滿意我們具備有效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上述稅務事件的背景及內控顧問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i)本集團採取的多種內部監控措施乃合適及有效；及(ii)已識別的稅務事件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所述[編纂]的合適性。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11,902
融資租賃承擔	52	52	52	52
	<u>9,768</u>	<u>13,523</u>	<u>8,578</u>	<u>11,9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4	82	30	17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項。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 為流動負債的計息 銀行借款	9,716	13,471	8,526	11,902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經營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銀行借款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以及陳金明先生的配偶出具的個人擔保，以及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息分別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最優惠利率減2.5厘、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最優惠利率減2.5厘及每年最優惠利率減2.8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厘收取。董事確認，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若干質押存款取代。
- (ii) 本集團部分預定還款期於一年後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該等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份預期自各往績記錄期間起一年內結清。

於2018年6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44.3百萬港元，當中已動用約25.3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融資指已發出履約擔保約11.2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9百萬港元，其中約2.2百萬港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償還。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9.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有關銀行融資的個人擔保及抵押品擔保以及履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若干質押存款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借款人訂立的銀行借款協議乃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簽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且彼等並不預期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取得銀行借款會有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若干有關營運及派付股息規定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均為與財務機構訂立放款安排所常見者。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以及了解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違反於2016年2月協定的其中一項銀行借款契諾，該契諾乃有關通過在銀行開立的經營賬戶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交易的最低款額。於違約後，本集團已通知銀行有關違約。該銀行已向本集團表明，由於該契諾乃新協定，故相關銀行准許本集團於合理時限內遵守該新契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糾正該違約。董事確認，於違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有關銀行融資的所有契諾。有關違反契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I-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租賃一輛、一輛及一輛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到期	60	60	61	61
第二年到期	61	61	35	20
第三至五年到期	96	35	—	—
	217	156	96	81
融資租賃的未來 融資成本	(31)	(22)	(14)	(12)
	186	134	82	69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186	134	82	69

有關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20.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一節。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擔保

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就以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擔保提供擔保。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 履約擔保總值	<u>40,868</u>	<u>45,813</u>	<u>35,934</u>	<u>35,934</u>

履約擔保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以保證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所規定的責任。倘本集團的表現未能令獲授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因此須補償有關銀行／保險公司。履約擔保將於各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根據銀行融資授出或由董事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履約擔保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往績記錄期末，董事並不認為可能會有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因此並無就上述履約擔保的擔保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配合我們業務擴充所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融資並由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資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u>178</u>	<u>307</u>	<u>21</u>

本公司確認，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34,000港元。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列示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2	324	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564</u>	<u>278</u>	<u>—</u>
	<u>876</u>	<u>602</u>	<u>372</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場所及儲物室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為24至36個月，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倍) ¹	1.7	1.8	1.8
資本負債比率(%) ²	23.3	30.1	10.3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⁴	113.8	130.3	115.1
資產回報率(%) ⁵	19.2	22.8	12.5
權益回報率(%) ⁶	46.3	49.8	27.9
純利率(%) ⁷	6.1	6.0	5.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債務(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3.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於各報告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而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或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於各報告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或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1.8及1.8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業務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3%、30.1%及10.3%。2017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因保留盈利增加約23.3百萬港元及一間附屬公司向該名[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約15.0百萬港元而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

利息償付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13.8倍、130.3倍及115.1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償付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令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經營業績按期比較」一段。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9.2%、22.8%及12.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上升至約22.8%，此乃由於(i)期內業務增長令純利增加及(ii)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令總資產減少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6.3%、49.8%及27.9%。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宣派和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19.8百萬港元。

純利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1%、6.0%及5.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較2016年3月31日錄得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所致。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損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並無令本集團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入本節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對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或建議[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8年 3月31日 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 [編纂]的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建議[編纂]的估計[編纂]分別按[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 元(即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編纂])計算(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經扣除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本公司應付及承 擔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建議[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建議[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及並無行使任

財務資料

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並無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董事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並未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為應付股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上述交易。倘計入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的影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宣派股息、[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並假設[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於向[編纂]發行[編纂]所產生，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計入損益賬，其中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中間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假設根據[編纂]將[編纂][編纂]股股份作出，並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禧輝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9.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禧輝的股東同意透過抵銷彼等各自應付禧輝款項而償還股息。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宣派股息6.0百萬港元，其中約2.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結清。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乃董事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要及經濟展望等諸多因素後作出的決定，並須遵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以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概無任何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市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